

## 研商「銀行辦理個人購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7樓0703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莊副局長琇媛                                  紀錄：王儷蓉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 一、按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基礎若採「提前償還金額」，較能反映借款人違約提前還款之實際金額，爰酌修議程說明四處理原則，增納「提前償還金額(不包含正常攤還部分)」為計收基礎，相關修正文字如下：  
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以「貸款餘額」或「提前償還金額(不包含正常攤還部分)」為計收基礎，並考慮時間因素，計收之比率採逐年遞減。
- 二、前揭處理原則實施後，與此原則不合者，不可再以不利於借款人之方式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銀行經檢視現行計收方式，相關資訊系統及契約內容有需調整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完成，但有特殊原因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具報本會，經本會同意得延長之。
- 三、對既有舊契約客戶及前揭契約調整期間以舊契約簽約之客戶，可無須立即換約，日後如於限制清償期間內有提前還款之情事者，需依本原則處理。
- 四、因部分銀行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公式有別於一般銀行採計收基礎乘以一定比率方式，計算方式亦較複雜，倘

其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經法遵單位確認確為對消費者較為有利，本會原則尊重其所採計收方式，如對消費者較不利者，仍應依前揭違約金計收原則處理。

五、目前實務上多已回歸以提前還款金額之精神辦理計收違約金，不宜以「原貸金額(本金)」為基礎計收，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